

《城浸早晨，樂享聖言》

申 28:45-68 信息分享及經文

陳淳牧師

2024/4/24

各位弟兄姊妹，主內平安！我是陳淳牧師。今日與大家分享的經文是：申命記第 28 章 45-68 節，願神的話語成為我們時刻的提醒和幫助。

由於今日經文的特殊性，請容許我以俯瞰申命記的結構來闡釋這段經文。釋經學家們對申命記的作者或有不同意見，但對其結構卻幾乎達成共識：它共有三篇重要的訓言，第一篇「歷史的回顧(1:6-3:29)與語重心長的提醒(4:1-40)」，第二篇「詳述神的律法、原則，(4:44-27:10)並宣告『守約蒙祝福(27:11-12, 28:1-14)』、『違約得咒詛(27:13-26, 28:15-68)』」，第三篇「摩西的叮嚀：『立約的回顧(29 章)』、『生命禍福的選擇(30 章)』」，最後五章(31-34)表面上雜亂地記載著「摩西的離世和最後的所為」，但它卻正在印證「守約蒙祝福」、「違約得咒詛」的真理，連摩西也不例外(3:26)，成了申命記最震撼的例證！

這樣看來，今日我們所誦讀的經文，就是第二篇訓言的結語：「違約得咒詛(27:13-26, 28:15-68)的宣告」，這最後一個段落正是焦點中的焦點。縱使從經文結構而言，它並不是申命記的結束語，卻無異是全卷申命記的結束語；因為無論是第一篇訓言以「語重心長的提醒(4:1-40)」，還是最後第三篇訓言，最終都是勸勉神的子民在「生死禍福的選擇」中不要選擇錯誤。

申命記勉勵「神的子民(以色列人作為代表)」要依照神的律法、要求、原則生活，「行在約中的生命」必得蒙福，遵行「約中條款」便能和神有交通，又能享受「約中應許的福氣」；反之，若是不遵行約定，便會導致危險，使國家陷入咒詛之中。因此，申命記中的咒詛，它本身的存在就是一種警惕標示，就好像懸崖前的標誌、危險前的警告，它的存在不是要實施「詛(祈求鬼神降禍給他人)」，而是透過「咒(不吉利之言辭)」以示警、阻止違約悲劇的發生。

如果說「咒詛」是神對罪指控與警告的呈現，那麼「因着服從會帶來祝福、悖逆會招致咒詛的緣故」就是人類最乏力的困局，因此，神學家們認為保羅運用這個真理，解釋救贖的教義非常透徹。對不遵守律法的人而言，律法就是個咒詛(加 3:10)，但基督為我們受了咒詛，使我們得蒙救贖(加 3:13)。而祂死的方式，正證實了祂是替我們死的；因為「凡掛在木頭上的，都是被咒詛的」。這句話引自申命記 21 章 23 節，「在神面前受咒詛」的意思是：「在神的咒詛下」，顯示因着罪而招致的神的咒詛，臨到主耶穌基督身上；祂因而為我們成了咒詛。

感謝主，因著耶穌基督，我們悖逆、不順服的懲罰性咒詛已經徹底地解除，但是它的警示性、警告性依然存在，我們不能因著耶穌基督的救贖恩典而任性、放縱。但願我們不會成為保羅在羅馬書中嘲諷的對象：「這樣，我們要怎麼說呢？我們可以仍在罪中使恩典增多嗎？絕對不可！我們向罪死了的人，豈可仍在罪中活著呢？(羅 6:2)」而是「我們知道，我們的舊人和他同釘十字架，使罪身滅絕，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隸，因為已死的人是脫離了罪。我們若與基督同死，我們信也必與他同活。(羅 6:6-8)」

讓我們一起禱告：

親愛的天父，感謝耶穌基督的救贖，使我們白白得著主的恩典，但正因為如斯蒙恩，我們更不敢放縱自我、順從自我的慾望，讓我們記得「若有人要跟從主，就當捨己，天天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來跟從主。」聖靈啊，願祢光照我們，我們因著真理的引導，活在愛神、愛人的生活裡，但願今日的提醒，不單儲存於我們的知識庫之中，更能使我們在面臨引誘之時多多實踐。願一切榮耀頌讚都歸與主的聖名。我們如此禱告，乃奉我主耶穌基督聖名而求。阿們！

申 28:45-68

45 這一切的咒詛必臨到你，追趕你，趕上你，直到把你除滅，因為你不聽從耶和華—你神的話，不遵守他吩咐的誡命律例。46 這些咒詛必在你和你後裔身上成為神蹟奇事，直到永遠！47 因為你富裕的時候，不以歡喜快樂的心事奉耶和華—你的神，48 所以你必在飢餓、乾渴、赤身、缺乏中事奉仇敵，那是耶和華派來攻擊你的。他必把鐵軛加在你的頸項上，直到把你除滅。49 耶和華要從遠方、地極之處帶一國來，如鷹飛來攻擊你；這國的語言，你聽不懂。50 這國的人面貌兇惡，不給長者面子，也不恩待年輕人。51 他們必吃你牲畜所生的和你土地所產的，直到你被除滅。你的五穀、新酒和新的油，以及牛犢、羔羊，他都不給你留下，直到使你滅亡。52 他們必在你的各城圍困你，直到你在全地所倚靠、高大堅固的城牆都倒塌。他們必在耶和華—你神所賜給你全地的各城圍困你。53 你在仇敵圍困的窘迫中，必吃你本身所生的，就是耶和華—你神所賜給你的兒女之肉。54 你中間，連那溫和文雅的人都必冷眼惡待自己的兄弟和懷中的妻子，以及他所剩下其餘的兒女，55 不把所吃兒女的肉分一點給他們任何一個人，因為在被仇敵圍困、陷入窘迫的各城中，他已經一無所剩了。56 你中間柔順嬌嫩的婦人，甚至因柔順嬌嫩腳不肯踏地的婦人，也必冷眼惡待她懷中的丈夫和自己的兒女。57 在被仇敵圍困、陷入窘迫的城鎮中，她因缺乏一切，就要暗中把從她兩腿中間出來的胞衣和所生下的兒女吃了。

58 「這書上所寫律法的一切話，是叫你敬畏耶和華—你神尊榮可畏的名，你若不謹守遵行，59 耶和華就必將奇異的災害，就是嚴重持久的災害和長期難治的疾病，加在你和你後裔的身上。60 他必使你所畏懼、埃及一切的疾病臨到你，緊貼著你，61 沒有寫在這律法書上的各樣疾病、災害，耶和華也必降在你身上，直到你被除滅。62 你們雖然曾像天上的星那樣多，卻因不聽從耶和華—你神的話，所剩的人丁就稀少了。63 耶和華先前怎樣喜愛善待你們，使你們增多，耶和華也要照樣喜愛消滅你們，使你們滅絕。你們必從所要進去得為業的地上被拔除。64 耶和華必把你們分散在萬民中，從地的這邊到地的另一邊，在那裏你必事奉你和你列祖不認識的神明，就是木頭和石頭。65 在那些國中，你必得不到安寧，腳掌也沒有安歇之處；耶和華卻要使你在那裏心中發顫，眼目失明，精神沮喪。66 你的一生懸空不安；你晝夜恐懼，生命沒有保障。67 你因心中的恐懼，眼睛所見的景象，早晨必說：『但願現在是晚上！』晚上必說：『但願現在是早晨！』68 耶和華要用船把你送回埃及去，走那我曾告訴你不再看見的路；在那裏你們必賣身給你的仇敵作奴婢，卻沒有人要買。」

經文引自《新標點和合本》，版權屬香港聖經公會所有